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度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GER TECH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有關STAR HUB的若干資料

有關STAR HUB的若干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就以代價約215,050,000港元向金橋賣方收購Star Hub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根據金橋協議，金橋賣方負有合約責任，須披露於金橋完成之前對Star Hub集團重大的資料。

本公司獲金橋賣方通知，北京金橋與湖南移動電視(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金橋同意出售，而湖南移動電視同意為湖南電視項目(定義見下文)購買設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期限為三年。金橋賣方預期，框架協議下之銷售總值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000港元)。

金橋賣方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北京金橋與湖南移動電視已先後根據框架協議訂立首批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根據供應協議，北京金橋將以銷售總值約847,400,000港元向湖南移動電視出售(其中包括)地面數字電視機頂盒及服務以供湖南電視項目使用或敷湖南電視項目所需。

董事會認為，由於框架協議及供應協議可能涉及的金額頗為龐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本公司負有披露上述資料的一般責任。

* 僅供識別

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本公司並未對北京金橋與湖南移動電視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及供應協議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工作，而向金橋賣方收購Star Hub銷售股份迄今尚未完成，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STAR HUB的若干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就以代價約215,050,000港元向金橋賣方收購Star Hub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金橋協議，金橋賣方負有合約責任，須披露於金橋完成之前對Star Hub集團重大的資料。

本公司獲金橋賣方通知，北京金橋與湖南廣電移動電視有限公司（「湖南移動電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金橋同意出售，而湖南移動電視同意為後者在湖南省的地面數字電視網絡建設項目（「湖南電視項目」）購買設備。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三年。金橋賣方預期，框架協議下之銷售總值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000港元）。

金橋賣方進一步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北京金橋與湖南移動電視已先後訂立首批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北京金橋將以銷售總值約847,400,000港元向湖南移動電視出售（其中包括）地面數字電視機頂盒及服務以供湖南電視項目使用或敷湖南電視項目所需。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由於框架協議及供應協議可能涉及的金額頗為龐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本公司負有披露上述資料的一般責任。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刊發本公告當日，湖南移動電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建議收購或變賣的磋商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者，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不論是否屬股價敏感性質）。

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本公司並未對北京金橋與湖南移動電視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及供應協議進行任何盡職審查工作，而向金橋賣方收購Star Hub銷售股份迄今尚未完成，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余秀麗女士、楊秀嫻女士及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兆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郭仲賢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techcorp.com.hk)。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4港元之匯率作出換算，且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該項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換算之聲明。